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023年2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3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3
2.2 公开方式 4
2.3 公众意见情况 6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8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8
3.2 公示方式 8
3.2.1 网络 8
3.2.2 报纸 10
3.2.3 现场张贴公告 12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4

4 项目报批前公示 14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7

6 其他 17

7 诚信承诺 17

8 附件 17

1 概述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厂址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西侧京杭大运河南岸，距宿迁市中心14km，距洋北镇中心1.5km。电厂一期工程2×135MW燃煤发电机组2005年投运，已于2019年关停；二期工程2×660MW超超临界二次再热燃煤发电机组分别于2018年12月和2019年6月投运。

根据《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宿迁市区热电联产规划（2022-025）>的批复》（苏发改能源发〔2022〕671号），原则同意洋河供热片区以现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作为片区公用、主力热源点，根据热负荷需求扩建燃煤背压型热电联产机组。

为满足宿迁地区热负荷增长需要，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拟在现有厂区内建设“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建设1×500t/h高温超高压煤粉锅炉，配套1×B50MW背压汽轮发电机组。

本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建设项目概要：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拟建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采用低氮燃烧+SCR脱硝，配备静电除尘器+湿式电除尘器，烟气脱硫采用石灰石-石膏湿法脱硫系统，不设烟气旁路和GGH，净化后的烟气经一座120m高的烟囱排放,污染物达到超低排放水平。项目位于江苏省宿迁市宿城区洋北镇运河宿迁港产业园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为了加强建设项目各方与可能受项目影响的公众之间的联系和交流，使公众比较全面地了解建设项目及其污染排放状况，减轻对项目影响的担忧，通过公众参与的形式，把公众对建设项目的多种意见和建议体现在公众参与的结论中，使项目规划设计更加完善和合理，

以提高建设项目的环境和经济效益。

公众通过参与来维护其环境权益、履行其保护环境的责任和义务，对形成良好的保护环境的社会风气和实现预定的环境目标有着保证作用。公众参与的结论体现在报告书中，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在报告书审批时应充分考虑公众的意见，并及时反馈给建设单位，作为监督和验收的内容之一。通过公众参与，可使环境影响评价的对策更具合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作为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的公众参与工作。本次公众参与主要形式包括：网络公示、张贴公告及报纸公开。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本次项目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9日委托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本次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九条，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在宿迁市西楚网（http://www.xichu.net/news/redian/2022/10/2022-10-11493502.html）实施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第一次网络公示公开的主要内容包括：建设项目名称、选址、建设内容等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2.2 公开方式

依据《办法》第九条，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采用网络公示的方式，通过宿迁市西楚网实施了本次信息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2-1，公示截图见图2-1。

表2-1 首次信息公示实施情况

序号	公开方式	开始实施时间
1	通过西楚网（http://www.xichu.net/news/redian/2022/10/2022-10-11493502.html）实施了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2 年 10 月 11 日



西楚网 WWW.XICHU.NET 编织美好梦想 宿迁头条新闻资讯平台

推荐 热点 网视 综合 政务 时政 社会 县区 鸣宿 金融 房产 教育 健康 汽车

首页 / 宿迁24小时 / 正文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2022年10月11日15:10 来源：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0

一、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

二、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概况：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洋北镇，现有二期工程为2×660MW超超临界燃煤发电机组，配套建设有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措施，2018年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为满足宿迁市用热负荷需求，完善宿迁市的热力基础设施，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促进经济发展，拟于现有厂区内建设1×B50MW级热电联产机组，配套建设脱硫、脱硝、除尘措施，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地方标准《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8-2021）中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经处理后回用不外排；通过采购控制、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标；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采取有效防渗措施，严格控制对地下水、土壤环境的影响；灰渣、脱硫石膏等一般工业固废立足于综合利用，废矿物油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相关管理规定处理处置。项目租赁淮安市华能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灰场。

西楚网 WWW.XICHU.NET 编织美好梦想 宿迁头条新闻资讯平台
推荐
热点
网视
综合
政务
时政
社会
县区
鸣宿
金融
房产
教育
健康
汽车

2、建设地点：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

3、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4、建设性质：扩建

三、环境影响评价的工作程序及主要工作内容：

通过对项目建设地与区域环境规划相容性分析，分析拟建项目的可行性；通过项目工程分析，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以及项目排放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的预测结果评价项目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保护的审批原则综合分析得出项目在拟建地建设可行性与否的结论，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审批依据，为项目工程设计提供技术支持。

四、征询事项：

1、征求公众意见范围：以厂址为中心周边5km的团体和个人。

2、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①当地主要环境问题；②本工程对当地环境影响；③从环保角度出发，对本项目的建设持何种态度，请简要说明原因；④对本项目建设环保方面的建议和要求；⑤对环境主管部门审批、管理方面的建议和要求。

五、公示说明：

1、自公示之日起，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评价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查询、查阅服务。

2、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附后，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或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

西楚网 WWW.XICHU.NET 编织美好梦想 宿迁头条新闻资讯平台
推荐
热点
网视
综合
政务
时政
社会
县区
鸣宿
金融
房产
教育
健康

六、项目建设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洋北镇，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223803；

电话：0527-84312501；　　E-mail: 370070991@qq.com

七、项目环评单位：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　联系人：毕女士；

联系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浦东路10号，210031；

联系电话：025-68775341；　Email：592947894@qq.com

附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

总共: 1页

作者：编辑

图 2-1　本项目第一次信息网上公示截图（宿迁市西楚网）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见表2-2。本次网络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2-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 1×B50MW 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示例：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村（居委会）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示例：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xx 乡（镇、街道）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依据《办法》第十条，在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形成后（主要内容已基本完成），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实施了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时限2022年12月04日至12月17日。公示内容包括：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内容及时限符合《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依据《办法》第十一条，建设单位通过网络公开、报纸公开和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进行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示。

3.2.1 网络

网络平台公开具体实施见表3-1，公示截图见图3-1。网络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表3-1　网络平台公众参与环节实施情况

序号	公开方式	开始实施时间
1	通过宿迁市西楚网（http://www.xichu.net/news/redian/2022/12/2022-12-04495115.html）进行了第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2年12月04日-12月17日

西楚网 WWW.XICHU.NET 编织美好梦想 宿迁头条新闻资讯平台

推荐
热点
网视
综合
政务
时政
社会
县区
鸣宿
金融
房产
教育
健康
汽车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2022年12月04日14:24 来源：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0

为保障公众环境保护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 号），现公开下列信息，征求与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详见附件1）

（二）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洋北镇，联系人：宋先生，电话：0527-84312501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路10号，联系人：毕女士，电话：025-68775341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为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关于本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方面的意见和建议。环境影响评价范围之外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也可提出宝贵意见。

西楚网 WWW.XICHU.NET 编织美好梦想 宿迁头条新闻资讯平台

推荐
热点
网视
综合
政务
时政
社会
县区
鸣宿
金融
房产
教育
健康
汽车

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全文网络链接（详见附件2）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若有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有关的建议和意见，请按上述网络链接下载填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附件2），将填写好的表格按如下方式邮寄、传真或邮件至建设单位。

单位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收件人：宋先生；电话：0527-84312501

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洋北镇；邮编：223803

邮箱：370070991@qq.com

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2022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17日。

附件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

附件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图3-1　本项目第二次信息网上公示截图（宿迁市西楚网）

3.2.2 报纸

2022年12月06日和2022年12月13日，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在《宿迁晚报》上对建设项目进行了报纸公开。报纸公开见图3-2，报纸公开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宿遷晚報 2022年12月6日 星期二 编辑:刘硕 吴慧林 版式:许继云 天下14

新建居住区儿童游乐场地不宜小于一百平方米

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印发

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务院妇儿工委办公室日前联合印发《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导则（试行）》（以下简称《导则》）。《导则》提出，城市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基本原则为“儿童优先、普惠公平”“安全健康、自然趣味”“因地制宜、探索创新”，应在城市、街区、社区3个层级统筹推进，重点工作内容包括公共服务设施、道路空间、公园绿地的适儿化改造和校外活动场所、游憩设施建设。

根据《导则》，城市层面应加强顶层设计，全面构建儿童友好空间体系，包括构建关爱儿童成长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打造自然趣味的开敞空间体系、建设适宜儿童出行的道路交通系统、营建保障儿童安全的成长环境等。

街区层面与15分钟步行出行范围相衔接，对接城市街道管理服务范围，重点完善儿童公共服务设施、活动场地、慢行系统等，构建儿童友好街区空间。其中，均衡完整的儿童服务设施包含中小学、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儿童活动中心、校外活动场所等建设内容。

社区层面与5—10分钟步行出行范围相衔接，对接城市社区管理服务范围，优先配置满足婴幼儿和学龄前儿童日常需求的服务设施、游乐场地和步行路径，满足儿童日常基本生活和成长发展需要。

《导则》提出，结合游园、口袋公园等增设儿童游乐场地，并配置沙坑、浅水池、滑梯、攀爬形等游乐设施。新建居住区的儿童游乐场地面积不宜小于100平方米。新建社区应建设不小于800平方米的多功能运动场地，可配置适宜儿童参与的篮球、排球、足球、棒垒球场地等体育运动设施。

《导则》提出，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先行探索，开展儿童友好空间建设试点工作，探索儿童友好空间建设的工作机制、模式、政策和制度等。结合建立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建立儿童友好城市、儿童友好街区、儿童友好社区等儿童友好空间的建设评估及反馈机制。

人民日报

农业农村部印发指导意见
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

农业农村部近日印发《关于加强水生生物资源养护的指导意见》。意见提出，以养护水生生物资源为重点任务，以可持续发展为主要目标，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促进渔业绿色转型，进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强化养护措施、加强执法监管，提升渔业发展的质量和效益，加快形成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水生生物资源养护利用新局面。

意见指出，到2025年，休禁渔制度进一步完善，国内海洋捕捞总量保持在1000万吨以内，捕捞限额分品种、分区域管理试点不断扩大。建设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200个左右，优质水产种质资源得到有效保护，每年增殖放流各类经济和珍贵濒危水生生物物种300亿尾以上。长江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有所改善，中国对虾、梭子蟹、大黄鱼等海洋重要经济物种衰退趋势持续缓解，长江江豚、海龟、斑海豹、中华白海豚等珍贵濒危物种种群数量保持稳定。

意见提出，到2035年，投入与产出管理并重的渔业资源养护管理制度基本建立。长江、黄河水生生物完整性指数显著改善，海洋主要经济种类资源衰退状况得到遏制，长江江豚、海龟、斑海豹、中华白海豚等珍贵濒危物种种群数量有所恢复。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利用体系基本建立，水产种质资源应保尽保。

农业农村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要开展重点物种人工繁育救护，健全水生野生动物救护网络，建立健全水生野生动物救护场所及设施，对误捕、受伤、搁浅、罚没的水生野生动物及时进行救治、暂养、野化训练和放生。要组织开展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育核心技术攻关，推进长江江豚、海龟、中国鲎、黄唇鱼、珊瑚等重点物种人工繁育技术取得突破，开展大鲵、中华鲟、长江鲟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物种的野外种群重建。要建立健全人工繁育技术认定和标准体系，有条件的要建设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基地。

人民网

空间站第三批空间科学实验样品顺利返回并交付科学家


中科院分子植物卓越中心郑慧琼研究员对返回水稻和拟南芥科学实验样品进行分解与固化。

记者从中国科学院（中科院）获悉，中国空间站第三批空间科学实验样品12月4日晚随神舟十四号飞船返回舱返回地面后，在着陆场交付中科院牵头负责的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空间应用系统，5日凌晨运抵北京中科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空间应用中心），空间应用系统总体与相关实验人员对返回实验样品基本状态进行检查，确认完好后顺利交接相关实验科学家。

中科院空间应用中心介绍说，此次返回样品包括3个生物样品冷包和1个无容器样品袋，其中3个生物样品冷包装载的是水稻和拟南芥的实验样品，无容器样品袋中为4盒无容器材料实验样品。其中，水稻和拟南芥种子经历120天的空间培育生长，完成了从种子到种子的发育全过程，这也是国际上首次在轨获得水稻种子。

目前，返回水稻和拟南芥样品一部分已做固定处理，水稻种子将带回中科院分子植物卓越中心实验室继续培养。科学家们将对返回样品进行分子生物学、细胞学和代谢等相关分析，通过检测及分析研究，解析空间微重力对于拟南芥和水稻作用的规律和分子基础，为进一步创制适应空间环境的作物和开发利用空间微重力环境资源提供理论依据。

同时返回的4盒无容器材料实验样品则来自中国空间站的无容器材料实验柜，该实验柜是中国首台、国际上第二台在轨成功运行的同类实验设施，迄今已实现在轨稳定运行590多天，顺利完成7盒材料样品在轨实验，成功加热样品73颗。

中科院空间应用中心表示，下一步，科学家们将继续加快开展新型金属合金深过冷凝固过程研究和热物性参数测量，以获得地面高性能制备工艺关键条件，指导地面新材料制备。

据了解，通过长期在轨实验，中国载人航天工程空间应用系统已突破并掌握一系列关键技术，获取大量重要的科学数据，揭示出一批空间实验新现象，并通过地面分析研究，产出一些初步成果，在多种国际学术期刊发表多篇论文。

中新网

遗失声明

1.张艳遗失润景苑13-502江苏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号码:98061349，发票代码:032001900105，开票日期:2020年10月11日，金额:373293元，声明作废。

2.宿迁市宿城区东旭信息咨询服务部营业执照正本遗失，注册号：321302600080858，正本编号：321302000201405120029，声明作废。

3.汉庭(天津)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宿迁西湖路分公司公章遗失，声明作废。

4.宿城区三鑫烟酒店营业执照正副本遗失，注册号：92321302MA1NTEL77L，正本编号：321302000201704190065，副本编号：321302000201704190066，声明作废。

5.黄兆庆遗失苏宿工业园区工程建设范围内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协议，编号:001265，金额:364449元，声明作废。

6.仲夏梦出生医学证明遗失，编号:V320553817，声明作废。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洋北街道，拟在现有工程场地内建设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现向广大周边居民、企业团体等广泛征求对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查阅下载网络链接为 http://www.xichu.net/news/redian（宿迁西楚网），公众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自公示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公众意见表。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洋北街道，联系人:宋先生，电话:0527-84312501，邮箱:370070991@qq.com。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珠路10号，联系人:毕女士，电话:025-68775341，传真:025-68775448，邮箱:huodianshi@sina.com。

2022年12月5日

图 3-2（a） 《宿迁晚报》刊登第二次信息公示（2022.12.06）

宿遷晚報 2022年12月13日 星期二
编辑:刘 硕 吴慧林 版式:张海霞

三部门:

提供“人脸生成”等深度合成服务应显著标识避免公众混淆

近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联合发布《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2023年1月10日起施行。其中提出,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提供智能对话、合成人声、人脸生成、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的,应当进行显著标识,避免公众混淆或者误认。

据了解,深度合成技术,是指利用深度学习、虚拟现实等生成合成类算法制作文本、图像、音频、视频、虚拟场景等网络信息的技术,包括但不限于“篇章生成、文本风格转换、问答对话等生成或者编辑文本内容的技术”“文本转语音、语音转换、语音属性编辑等生成或者编辑语音内容的技术”“音乐生成、场景声编辑等生成或者编辑非语音内容的技术”“人脸生成、人脸替换、人物属性编辑、人脸操控、姿态操控等生成或者编辑图像、视频内容中生物特征的技术”“图像生成、图像增强、图像修复等生成或者编辑图像、视频内容中非生物特征的技术”“三维重建、数字仿真等生成或者编辑数字人物、虚拟场景的技术”等。

近年来,深度合成技术快速发展,在服务用户需求、改进用户体验的同时,也被一些不法人员用于制作、复制、发布、传播违法和不良信息,诋毁、贬损他人名誉、荣誉,仿冒他人身份实施诈骗等,影响传播秩序和社会秩序,损害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危害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出台《规定》,是防范化解安全风险的需要,也是促进深度合成服务健康发展、提升监管能力水平的需要。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表示,出台《规定》,旨在加强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规定》明确了制定目的依据、适用范围、部门职责和导向要求。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应用深度合成技术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适用本规定。明确国家和地方网信部门统筹协调深度合成服务的治理和相关监督管理职责,国务院电信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以及地方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职责。明确提供深度合成服务的总体要求。鼓励相关行业组织加强行业自律。

《规定》明确了深度合成服务的一般规定。强调不得利用深度合成服务从事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活动。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落实信息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和技术保障措施,制定公开管理规则、平台公约,对使用者进行真实身份信息认证,加强深度合成内容管理,建立健全辟谣机制和申诉、投诉、举报机制。明确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应当落实安全管理责任,核验深度合成类应用程序相关情况。

《规定》明确了深度合成数据和技术管理规范。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加强训练数据管理和技术管理,保障数据安全,不得非法处理个人信息,定期审核、评估、验证算法机制机理。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对使用其服务生成或编辑的信息内容,应当添加不影响使用的标识。提供智能对话、合成人声、人脸生成、沉浸式拟真场景等生成或者显著改变信息内容功能的服务的,应当进行显著标识,避免公众混淆或者误认。要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采用技术手段删除、篡改、隐匿相关标识。

《规定》明确了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明确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技术支持者应当履行备案和变更、注销备案手续。上线具有舆论属性或者社会动员能力的新产品、新应用、新功能的,应当开展安全评估。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技术支持者应当依法配合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开展的监督检查,并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发现存在较大信息安全风险的,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可以按照职责依法要求其采取暂停信息更新、用户账号注册或者其他服务等措施。明确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

《规定》明确了相关用语的含义。要求深度合成服务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网络文化活动、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的,应当同时符合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有关负责人指出,深度合成服务治理需要政府、企业、社会、网民等多方主体共同参与,推动深度合成技术的依法、合理、有效使用,积极防范化解深度合成技术带来的风险,促进互联网信息服务健康发展,维护网络空间良好生态。

人民网

“通信行程卡”服务将于12月13日正式下线



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在通信行程卡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公告,12月13日0时起,正式下线“通信行程卡”服务。“通信行程卡”短信、网页、微信小程序、支付宝小程序、APP等查询渠道将同步下线。

央视网

保供稳价落地见效 我国物价保持在合理区间

国家统计局日前发布的数据显示,11月全国居民消费品价格(CPI)同比上涨1.6%,涨幅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PPI)同比下降1.3%,降幅与上月相同。我国物价保持在合理区间。

今年以来,我国保供稳价举措持续落地,1至11月平均,全国CPI比上年同期上涨2.0%,低于3%左右的预期目标;大宗商品价格总体回落,有力缓解了中下游企业生产成本压力。

从环比看,11月CPI由上月上涨0.1%转为下降0.2%。从同比看,CPI上涨1.6%,涨幅比上月回落0.5个百分点。“11月份,受国内疫情、季节性因素及去年同期对比基数走高等共同影响,CPI环比由涨转降,同比涨幅回落。”国家统计局城市司首席统计师董莉娟表示。

数据显示,食品中,猪肉价格上涨34.4%,涨幅比上月回落17.4个百分点;粮食和食用油价格分别上涨3.0%和7.6%,涨幅比上月均有回落;鲜菜价格下降21.2%,降幅比上月扩大13.1个百分点。非食品中,汽油、柴油和液化石油气价格分别上涨11.4%、12.3%和4.6%,涨幅均有回落;家庭服务价格上涨2.3%,涨幅比上月回落0.2个百分点。

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认为,11月CPI同比涨幅明显回落,其中本轮猪周期转入价格回落阶段是主要原因,当月蔬菜价格同比降幅扩大,也拉低了整体CPI涨幅。核心CPI同比连续3个月处于0.6%的低位,显示当前整体物价形势稳定,促消费政策空间较大。

展望后市,光大银行金融市场部宏观研究员周茂华表示,随着散发疫情对内需影响减弱,猪肉价格保持平稳,蔬菜价格可能出现季节性回升,加之基数回落影响,预计12月CPI同比略有回升。全年CPI同比涨幅在2.0%附近。

从环比看,11月PPI上涨0.1%,涨幅比上月回落0.1个百分点;从同比看,PPI下降1.3%,降幅与上月相同。“11月份,受煤炭、石油、有色金属等行业价格上涨影响,PPI环比微涨;受去年同期对比基数较高影响,同比继续下降。”董莉娟说。

数据显示,调查的40个工业行业大类中,价格下降的有15个,价格上涨的有25个。主要行业中,价格降幅扩大的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降6.0%,扩大1.6个百分点;化学纤维制造业下降3.7%,扩大2.6个百分点。价格涨幅回落的有: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上涨16.1%,回落4.9个百分点;农副食品加工业上涨7.9%,回落0.8个百分点;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上涨6.9%,回落1.7个百分点。

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市场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王立坤认为,PPI同比涨幅持续回落,有助于改善上下游工业利润结构,缓解中下游制造业企业成本压力。

经济参考报

出售

卓越华耀时代大型社区珍藏最后10间门面房,60-135㎡,均价9200-14500元,层高4.95米,富康大道与北一路交汇处!联系电话:王经理18360261922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信息公告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洋北街道,拟在现有工程场地内建设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同步建设烟气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等。现向厂址周边居民、企业团体等广泛征求对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及公众意见表查阅下载网络链接为:http://www.xichu.net/news/redian(宿迁西楚网),公众如需查阅纸质报告书,请与建设单位联系。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自公示发布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公众意见表。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宿迁市洋北街道,联系人:宋先生,电话:0527-84312501,邮箱:370070991@qq.com。

国电环境保护研究院有限公司,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东路10号,联系人:毕女士,电话:025-68775341,传真:025-68775448,邮箱:huodianshi@sina.com。

2022年12月5日

图 3-2（b） 《宿迁晚报》刊登第二次信息公示（2022.12.13）

3.2.3 现场张贴公告

2022年12月05日，建设单位在可能受项目影响的环境敏感点附近张贴了信息公告，并进行现场走访，对工程概况、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事项及其反馈方式进行了告知。

公告张贴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张贴情况见图3-3所示。

<table>
<tr><td></td><td></td></tr>
<tr><td>蔡河村村委会公示</td><td>七里新村公示</td></tr>
<tr><td></td><td></td></tr>
<tr><td>槐树居委会公示</td><td>槐树居委会学府尚城公示</td></tr>
<tr><td></td><td>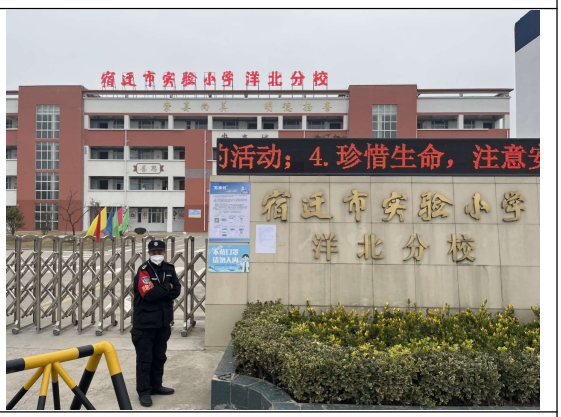</td></tr>
<tr><td>洋北初级中学公示</td><td>宿迁市实验小学洋北分校公示</td></tr>
</table>

<table>
<tr><td>
</td><td>
</td></tr>
<tr><td>洋北镇中心幼儿园公示</td><td>洋北医院公示</td></tr>
<tr><td>
</td><td></td></tr>
<tr><td>友爱村村委会公示</td><td>友爱村徐圩组公示</td></tr>
<tr><td></td><td>
</td></tr>
<tr><td>七里村村委会公示</td><td>洋北街道办事处公示</td></tr>
</table>



陆集社区义和九组公示



陆集社区第四网格公示



陆集社区居委会公示



陆集街道办事处公示

图 3-3 现场张贴信息公示照片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包括电话、传真、邮件等各种形式）。

4 项目报批前公示

依据《办法》第二十条，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通过西楚网实施了本次信息公示，实施进度情况见表4-1，公示截图见图4-1。

表4-1 报批前信息公示实施情况

序号	公开方式	开始实施时间
1	通过宿迁市西楚网（http://www.xichu.net/news/redian/2022/12/2022-12-21495553.html）实施了报批前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22年12月21日 星期三

西楚网 WWW.XICHU.NET 编织美好梦想
宿迁头条新闻资讯平台

推荐
热点
网视
综合
政务
时政
社会
县区
鸣宿
金融
房产
教育
健康
汽车

首页 / 宿迁24小时 / 正文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前信息公开

2022年12月21日10:32 来源：

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相关管理要求，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全本公示。具体公示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

项目地点：厂址位于江苏省宿迁市洋北镇现有工程占地范围内

建设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全本（详见：附件1）、项目主要污染物区域削减方案相关材料（详见：附件2）及公众参与说明（详见：附件3）。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公众可通过电子邮件、邮寄信函、传真等方式将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向建设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机构或者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宝贵意见。

联系方式：

（1）项目建设单位：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先生

联系电话：0527-84312501　邮箱：370070991@qq.com



图 4-1 本项目报批前信息网上公示截图（宿迁市西楚网）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联系人均未接到当地居民和团体有关本期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方面的电话、信件、传真及电子邮件，视公众对本工程环境影响无意见。

6 其他

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作为本工程公众参与实施主体，已做好相关档案建备工作。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4号）要求，在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三期1×B50MW燃煤背压热电联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已发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国家能源集团宿迁发电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2月1日

8 附件

无。